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4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4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5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6
六、 结论意见.....	8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卢邦协律师、雷熙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相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2,28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48%。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2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卢邦协

卢邦协

经办律师:

雷熙

雷熙

2019 年 5 月 13 日